

联合国



UN Doc. No. A/45/829
Distr.
GENERAL
DEC 7 1990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5/829
S/21985
6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2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1月29日

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担任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的两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0年11月2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在巴黎发表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2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皮埃尔-路易斯·布朗(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纳·苏特雷斯纳(签名)

附件

公报

1. 1990年11月23日至2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在巴黎举行会议,协助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努力寻求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一起参加会议的有担任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代表、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纳纳·苏特雷斯纳大使,和联合国副秘书长拉菲乌丁·艾哈艾德。

2. 会议审议了11月9至10日在巴黎会议两共同主席共同主持下在雅加达举行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根据雅加达协商会议所作的工作,并参考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一些国家的书面意见之后,两共同主席和五常任理事国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该草案是直接产生于曾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68号决议和大会10月15日以鼓掌方式核可的1990年8月28日框架协议。

这份文件载有一项包括解决办法中各主要方面的协议草案,其附件内容分别为:拟议的联柬过渡权力机构任务;撤军、停火及有关措施;选举;遣返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柬埔寨新宪法的原则。会上也讨论了一项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性、中立和民族团结的协议草案以及一份关于恢复和重建柬埔寨的宣言草案。

3. 这样,两共同主席和五常任理事国满足了顺利地重新召开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第一个必要条件。

两共同主席现在可以向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协调委员会提出一项协议草案,待协调委员会审议后,即可提交部长级的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通过。

4. 鉴于本次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现在柬埔寨人自己必须紧急地通过全国最高委员会对这个过程作出贡献。因此,两共同主席和五常任理事国恳切敦促柬埔寨人务使全国最高委员会能够全面发挥职能,以便能够重新召开这个会议。

5. 两共同主席和五常任理事国注意到西哈努克亲王现在在巴黎,表示强烈希望全国最高委员会的成员能迅速与他解决迄今使全国最高委员会未能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的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五常任理事国喜见两共同主席愿意在巴黎会见能够发挥职能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以便向其解释协议草案的内容,争取他们支持和执行该协议。

6. 两共同主席和五常任理事国都认为解决全国最高委员会领导权问题是当前急务。五常任理事国重申它们认为,如果西哈努克亲王当选为主席,他们将对此决定表示欢迎。他们认为,包括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可能扩充及副主席等有关问题,应由柬埔寨人自己本着民族和解精神,通过灵活协商来决定。他们希望,如西哈努克亲王当选为主席,他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其他成员将本着这种精神来探讨这些问题。

7. 共同主席、五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呼吁冲突各方行使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使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能够在和平的气氛下召开。

1990年11月26日,巴黎
